

潮州市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潮府防〔2021〕22号

特提

关于启动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三防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报告，8月3日14时，热带低压中心位于北纬21.4度、东经113.7度，也即是在我市西南方向约390公里的海面上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7级（15米/秒）。该低压将以5公里-10公里的时速沿着我省近海向偏东北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加强，最强可能在热带风暴至强热带风暴的下限（9-10级），有可能于5日白天在珠江口东侧到闽南沿海（较大可能粤东，登陆强度9级左右）市县登陆；也有可能沿我省近海趋向台湾海峡。预计，受热带低压环流影响，4日我市有中雷雨，局部暴雨，5-6日我市有暴雨到大暴雨；4日傍晚起饶平附近海面风力将加大至7-

9 级，阵风 10 级。

依照《潮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 8 月 3 日 17 时起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“海上陆上联动防、海边山边都要防、城市农村一起防”的原则，扎实做好各项防御措施，坚决转移危险区域群众，落实特殊群体转移对接责任，加强安置管理。要提前向可能成灾的区域预置抢险队伍和物资，随时应对突发事件，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最大程度降低灾害损失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

抄报：省三防办，市委、市政府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国资委、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、潮州新区管委会。

潮州市三防指挥部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3 日印发
